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教〔2016〕27号

广东省财政厅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课题） 资金结转结余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课题，以下简称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科研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省市财政科研

未使用完毕，而项目未完成需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省财政补助资金。

所称结余资金是当年或以前年度取得的省财政补助资金未使用完毕，而项目已经结题（含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该项目不需要继续使用的省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科研规律，兼顾当前和长远，通过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由单位自主支配

臣聞德教之於民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民無德教則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土有土此財有財此用有用此力

目资金仍有结余的，结余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取得的省财政补助金额 15%的部分，可在结题验收当年由单位统筹用于相关科研项目的直接支出或绩效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向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项目单位应将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报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资金，按规定应视同结余资金由省财政预算收回统筹。

第十七条 因项目周期较长未到期或申请延期等特殊情况下确需继续使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在每年1月10日前对需按规定收回统筹的科技项目结余资金提出重新安排申请，由主管部门于1月20日前汇总报送省级科研资金主管部门，经省级科研资金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重新安排的资金将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在下一年度有关科研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九条 原则上同一项目申请重新安排不得超过1次。

第六章 会计核算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资金按照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省财政安排下达到部门单位的科研项目资金预算额度结余，经省财政核定后，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具体核算办法按照《关于对预算单位年终结余资金额度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通知》（粤财库〔2013〕39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每年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将省级预算单位的科研项目资金列入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范围，按现有规程办理上一年度权责发生制资金的确认手续。

第二十二条 列权责发生制的资金，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结

转结余；在项目已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仍有结余的，参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要求，为我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